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监管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与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培忠、王清刚、谢明、李海歌

2023年11月24日